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務之發展，增進辦學績效，與自我策勵精進，特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若干人當任本系自我評鑑委員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 - (二)規劃與辦理本系自我評鑑之各項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